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44/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4月11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應付中學學生人口下降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應付中學學生人口下降所採取的措施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新高中學制下中學班級結構

2. 新的3年高中學制已由2009-2010學年起實施。在新高中課程架構下，有4個核心科目、20個選修科目及一系列的應用學習課程。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正常情況下，學生應可在同一間學校完成6年中學教育。中學需要具備一定規模，才能為學生提供寬廣、均衡和適切深度的課程，以配合學生的不同需要。依政府當局之見，在新高中學制下，最理想的學校規模是24班或30班，而18班(即每級3班)是僅可接受的最少班數。開辦少於3班中一的學校，如能透過發展方案(包括由辦學團體注入額外資源、與另一學校合併或合作、進行特別視學、參加直接資助計劃及以私立模式辦學)，確保會提供廣泛的課程供學生選擇，則可繼續開辦中一課程。

應付中學學生人口下降的措施

3. 面對升讀中一的學生人數持續減少，教育局近年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紓緩學校收生的壓力。教育局自2006-2007學年起，已採取較寬鬆的準則批核中學開班數目(即35人一班)；並且分

3年開設約700個額外教師職位，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亦藉此穩定教師團隊。教育局於2008年再推出一系列紓緩措施，包括按年調低中一每班派位人數至34人，以及按年遞減中學開班人數由35人至30人(即最少61人便可開辦三班，平均每班約21人)。

4. 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香港人口推算，入讀中一的學生數目預計會由2010-2011學年的69 000人跌至2016-2017學年的53 900人，跌幅超過20%。按照目前的推算，預計學生數目要待2016-2017學年之後才可稍為回升。為紓緩中學學生人口下降對中學的影響，政府當局於2010年年初進一步提出下列措施

- (a) 鼓勵學校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而在該計劃下，中學的中一班數會由5班減至4班；
- (b) 鼓勵辦學團體檢視轄下的學校，考慮有序地透過合併或其他方式減少屬下學校數目；
- (c) 協助學校透過互相協作或與大專院校、專業或職業團體協辦實用課程，以便學校繼續發展；及
- (d) 透過特別視學讓優質學校或開辦特色課程(如演藝、運動等)且具成效的學校可以持續發展。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6月12日、2008年11月10日及2010年11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與新高中學制下班級結構重整而導致停辦中學有關的事宜，以及應付中學學生人口下降的措施。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現綜述於下文各段。

進行班級結構重整的原因

6. 委員指出，按照政府當局的推算數字，中一學生人數會由2006-2007學年的84 800人下降至2010-2011學年的68 900人，以致過剩的中學班級數目高達968班。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因應預期不斷減少的學生人口檢討建校計劃，而不應在過去數年繼續根據建校計劃推行各個建校項目。由於政府當局規劃失誤，以致學額供過於求。

7. 政府當局解釋，一直以來，中學學位都是按全港性的需求而規劃及提供的。建校計劃下的項目按照政府統計處發表的人口推算數字規劃。政府當局在規劃建校計劃時，已經盡量致力平衡地區方面的學額供求情況。由於可供興建學校的適合用地供應有限，若干地區的學額供應難免會高於地區需求。除學校議會及教師協會外，政府當局亦必須考慮家長及學生對學額供應量的意見，尤其是受歡迎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政府當局亦須考慮社會的人力需求、是否有資源可支援推行各項措施，以及教育範疇內各項措施的緩急先後次序。

8. 委員始終認為，政府當局不應透過"殺校"來彌補自己的規劃失誤。為穩定學校發展而提出的措施，實際上令學校有失穩定，完全罔顧學生和教師的利益。委員認為，教育質素對香港的成功至為重要，而資源不應是唯一的考慮因素。委員關注到，當局是否藉進行班級結構重整來節省資源以推行新學制。

9. 政府當局澄清，雖然因進行班級結構重整而節省所得的資源將用以支援新高中學制的推行，但進行班級結構重整的目的並非為節省資源。

為收生不足學校推行的方案

10. 委員擔心，學生人口持續下降，會令取錄了大量第三成績組別學生的學校關閉。由於學生之間的能力差異，委員認為這類學校有真正的存在需要。作為發展方案之一，收生人數不足以開辦3班中一的中學，可採用"按人數資助模式"繼續營辦初中班級。學生在完成中三課程後，會參加中央學位安排，獲派其他資助中學的中四學位。委員從政府當局得悉，每年約有9 000名中學生退學。委員認為，假如這些學生希望繼續學業，採用"按人數資助模式"的學校較願意取錄這些學生。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按人數資助模式"延展至高中班級，讓這些學生可在同一所學校完成中學教育。委員亦要求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這些學校繼續營辦。

11. 政府當局澄清，該9 000名學生並非全屬離校學生，當中也包括基於各種原因而轉校的學生。學生能否在同一所學校完成中學教育，視乎有關學校是否打算繼續辦學而定，惟有關學校必須符合若干規定。首度收生少於3班中一的學校，可申請與專上院校或專業團體或職業團體協作，開辦實用性課程，例如航海課程、體適能課程及網絡管理。對這些學校來說，轉型

為開辦特色課程的學校是另一方案，但不應是主流方案，因為這類學校數目有限，而且需在訂明的條件下運作。

12. 委員指出，這些學校部分已經轉型，並已開始取錄少數族裔學生，以求生存。不過，讓每間學校都轉型為開辦特色課程的學校並不可行。再者，部分家長亦未必願意送子女入讀取錄大量有行為問題學生的學校。

13.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協助，讓收生不足但有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改為特殊學校。依政府當局之見，當局經廣泛諮詢後才實施融合教育，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普通學校與其他學生一起學習交流。若要改變這項政策，回復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接受教育的做法，必須先作詳盡討論。

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

14. 在2010年11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紓緩中學學生人口下降的影響的最新措施。委員察悉，為鼓勵更多學校參與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政府當局提出一系列加強措施，為參與自願減班的學校提供額外教學資源，解決學生人口下降問題的同時，亦可提升教學質素。

15. 部分委員認為，只要可維持教學質素，縮班是可以接受的做法。部分其他委員認為，該等措施只能拖延，但不能長遠解決問題。該等委員指出，基於未來6年中學學生人口下降，部分學校將要關閉，而倘若不推行措施以紓緩這方面的影響，部分教師便要離開教師隊伍。然而，當中學學生人口於2017年開始回升時，對教師的需求便會增加。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制訂全面而整體的計劃，以免對教育界造成太大沖擊。

16. 據政府當局所述，鼓勵學校自願減班，是現階段紓緩學生人口銳減的影響的最有效方法，除可穩定學校未來一、兩年的整體局勢，讓每區繼續保持有不同種類的學校，以照顧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外，亦可維持教師團隊的穩定，確保教學質素。在新高中課程架構下，學校可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讓學生可按自己的意願決定選修科目組合。因此，學校需要有更多課室作分組授課之用，為學生提供更多選修科目的選擇。基於空間所限，很多學校須推行浮動班，這並不可取。在新高中學制下，學校可利用縮班所騰出的課室，改善教與學的環境。

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

17. 鑒於中學學生人口下降，委員對應否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意見分歧。部分委員指出，在內地的南京及大連，很多學校已經在初中班級實行小班教學。既然小班教學證明有效，中學學生人口下降便為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提供良機。然而，其他委員認為，雖然減少每班學生人數或有助保留部分教師的職位，但這不應是唯一的解決方法。學校在考慮實施小班教學時，應考慮整體師生比例及教師的資歷。

18. 部分委員認為，縮班並非提升中學教育質素的方法，並重申要求推行小班教學，以便長遠解決問題。他們建議可在收生人數較少的中學，就選定科目(例如語文和其他文科等需要師生作較多互動的科目)推行小班教學。香港教育學院已在培訓課程中採用小班教學，故教師已掌握小班教學的若干技巧。因此，培訓師資及推行小班教學可同步進行。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學校的局勢穩定後，認真考慮推行小班教學。

19. 據政府當局所述，教育界關注到收生不足的學校停辦對師生的影響，而這些學校主要是取錄大量成績較遜的學生。因此，目前最重要的事情，是穩定學校的整體局勢及維持多元化的學校體系以配合學生的需要。教育界中已有共識，便是政府當局建議的措施能有效處理問題。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於現階段並非政府的政策。由於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會對經常性財政開支造成影響，故政府當局須謹慎處理。政府當局會在稍後階段探討其他優化教育質素的措施，包括推行小班教學的可行性。

最新發展

20. 截至2010年9月，已有23所中學把中一班數由5班減至4班。政府當局於2010年11月18日宣布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加強措施，鼓勵更多學校參與該計劃，有合共202所學校申請參加該計劃，當中有200所中學於2011-2012學年參加該計劃。

有關文件

21.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7日

應付中學學生人口下降的措施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6 (議程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7.2006 (議程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680/05-06(01) CB(2)2680/05-06(02) CB(2)2680/05-06(03) CB(2)2792/05-06(01)
--	8.8.2006	教育局通函第 146/2006 號
--	2.5.2008	教育局通告第 5/2008 號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11.2008 (議程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7.1.2010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18 至 24 頁(質詢)
立法會	17.3.2010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47 至 50(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8.11.2010 (議程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